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字(8)[2025]4号

武冈市荣毅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81MAC2PPG4XJ

地址: 武冈市邓元泰镇清水村17组

法定代表人: 钟上毅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于2025年9月11日对你农场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农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农场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联塘村围网养蛙。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5年9月11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2、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5年9月11日;提供单位:武冈市荣毅家庭农场;证明内容:证明你农场的基本信息和经营主体资格;

3、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各1份；制作时间：2025年9月11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你农场未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联塘村围网养蛙的事实；证明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9月11日对你农场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

4、证据名称：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制作时间：2025年9月11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你农场未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联塘村围网养蛙的事实；

5、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5年9月11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农场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的事实，证明以上人员对我局调查的违法情节真实性予以认可的事实；

6、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邵市生环责停建（8）[2025]1号）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各1份；制作时间：2025年9月17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我局实施行政处罚前，已责令你农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你农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9月22日向你农场送达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事告字（8）[2025]5号），告知你农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你农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申请，视为放弃要求陈述、申辩的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你农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

(2021版)对你农场涉嫌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适用《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一、专用裁量表(一)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表1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为51%(其中:裁量起点为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裁量百分值为0%;建设项目地点为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裁量百分值为0%;项目建设进程为投入生产、使用阶段,裁量百分值为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2个月以上,裁量百分值为1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百分值为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为无,裁量百分值为0%”。根据本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51%×50万元×5%=12750元。现决定对你农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爱莲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2050000013187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农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8)

2025年10月10日

